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信华（签字）_____

何滔滔（签字）_____

杭正亚（签字）_____

2023年4月26日